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志偉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3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志偉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2行「核與被害人林芊嬋指述」應更正為「核與被害人李芊嬋指述」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「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；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真意，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之。經查，被害人李芊嬋於警詢時陳稱：我當日至羅東博愛醫院急診室就醫，中途去上廁所後回到病床就休息，隔日從病床起床才發現我的手機遺失了等語（警卷第6、7頁），足認被害人並非不知其遭被告侵占之上開行動電話係於何時、何地遺失，應屬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。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，容有誤會，惟因適用法條之條項相同，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。又本件被告所侵占之行動電話，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此部分財物既已實際合法發還給被害人，依法即無需再宣告沒收

01 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04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7 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9 簡易庭 法官 程明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廖文瑜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3 【附 件】

1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7335號

16 被 告 游志偉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7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游志偉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凌晨3時後之某時許，在宜蘭縣
23 ○○鎮○○街00號羅東博愛醫院急診室廁所，拾獲iphonell
24 pro max行動電話1支（係李芊嬋於同日凌晨3時許遺失），
25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上揭行動電話取走據為已有，
26 並於同年8月29日下午4時1分許，持上揭行動電話至宜蘭縣
27 ○○鎮○○路0號台灣大哥大門市，向門市人員林語芊告稱
28 欲維修該行動電話，嗣因游志偉不知密碼，經林語芊發現有

01 異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。

02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被告游志偉經傳未到庭。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
05 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林芊嬋指述及證人林語芊證述之情節
06 大致相符，復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、贓物
07 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照片2張
08 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游志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4 檢 察 官 郭欣怡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7 書 記 官 陳孟謙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5 刑法第337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
27 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